

臺北市幸安國小 90 週年校慶「榮耀 90，璀璨幸安」

90 有你，拍下永恆：校園攝影比賽

一、依據：本校 90 週年校慶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配合本校 90 週年校慶活動，發揚生命教育及人文素養與建築等多樣風情，鼓勵全校師生、家長及校友參與此項活動，透過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校園之美。

三、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止。

四、參加對象：學生組：1~6 年級學生

公開組：教職員工、愛心志工、家長、校友等

五、參賽作品格式說明：

(一) 以「發現幸安校園之美」為主題，舉凡校園各項具代表性或最有感受的校園一隅，自然景觀、人文風情、教學活動、建築設施，可包含人、事、物、景。

(二) 使用手機或數位相機，參賽作品檔案不得小於 1.5MB 之 JPG 檔或 PNG，且尺寸需 1,800*2,400 像素以上，影像清晰並符合活動主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

(三) 請至 <https://reurl.cc/4XMqGL>，填寫報名相關資訊（姓名、聯絡電話、參加組別、作品名稱、拍攝日期、拍攝地點、作品內容介紹 20-50 字），並上傳作品檔案（檔案名稱：作品名稱-學號 範例：白宮活動中心-107153）。

(四) 評分標準：主題理念 (35%)、視覺美感 (30%)、創意表現 (35%)。

(五) 每人限交 2 件作品。

六、活動洽詢窗口：臺北市幸安國小教務處 電話 02-27074191#3101(教學組謝組長)

七、獎勵：

(一) 學生組：一～六年級各取特優、優等、佳作等第，頒發獎狀、E 酷幣點數。

1. 特優：1 名，頒發獎狀乙紙、E 酷幣點數 500 點。

2. 優等：3 名，頒發獎狀乙紙、E 酷幣點數 300 點。

3. 佳作：6 名，頒發獎狀乙紙、E 酷幣點數 200 點。

(二) 公開組：(歡迎老師、家長及校友參加)

1. 特優：1 名，頒發獎狀乙紙、便利商店禮券 500 元。

2. 優等：3 名，頒發獎狀乙紙、便利商店禮券 300 元。

3. 佳作：6 名，頒發獎狀乙紙、便利商店禮券 200 元。

八、得獎名單公佈及頒獎：

112 年 3 月 30 日於幸安國小網站公告，除通知得獎人外，得獎名單及作品公告於本校 90 週年校慶網站及 90 週年特刊，並擇期公開頒獎。

九、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備註：

1.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2.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3.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金，並由次優作品遞補。

4.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臺北市幸安國小，授權幸安國小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臺北市幸安國小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得獎作品臺北市幸安國小保有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5.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得另行公佈補充之。

十、經費來源：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校慶籌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